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80 — 1981

长 春 市

法 规 规 章 汇 编

1980——198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

前 言

为了加强地方法制建设，使我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更好地贯彻实施，以适应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印《法规规章汇编》。编入的文件，有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有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有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这些法规和规章，是地方立法的组成部分，属于规范性文件，因而，都具有严肃性、权威性、有效性。

这次编入《汇编》的文件，主要汇集了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末我市正式颁布的法规和规章，是按文件性质分类、依时间顺序排列的。执行中，如与上级颁布的法律、法规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今后，市人民政府还将把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逐年汇编成册，以便各单位学习和使用。因纳入《汇编》的法规规章都是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文件，务请妥善保管，切勿遗失。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一 九 八 〇 年

一、城建、公用

1、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局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私有房产的几项规定
..... (1)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布《长春市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二、科技

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长春市计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三、综合

4、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搞活经济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

一 九 八 一 年

一、行政管理

5、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2)

6、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政府机关干部中建立和实行岗位责任制的决定..... (74)

二、城建、公用

7、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长春市排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81)

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住用房产部门管理的有暖气设备的房屋收取采暖费的通知
..... (92)

9、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吉林省实行排污收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95)

1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长春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令..... (115)

三、卫生

11、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吉林省个体开业行医和联合诊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7)

1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长春市个体兽医开业行医和兽医联合诊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169)

四、工商行政管理

1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猪牛囊虫病肉管理的通告..... (175)

1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暂行办法》令..... (177)

五、公安

1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处理市内家犬的通告..... (203)

16、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内设置
机动车停车场的通告……………（ 205 ）

17、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刑事犯罪、治
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罚办
法》令……………（ 207 ）

1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城
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令……………（ 215 ）

六、劳动、人事

19、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职
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
施细则》……………（ 262 ）

七、民政

2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倡节俭办婚

事，反对铺张浪费的通告……………（ 273 ）

八、综合

21、长春市人民政府通知……………（ 276 ）

22、长春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物资局修订的
《关于长春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暂行管理办法》……………（ 278 ）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局
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
私有房产的几项规定**

长府〔1980〕5号

各区革委会，市直机关各委、办、局，国省营和市属企事业单位、驻长部队：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房地局制订的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私有房产的几项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望与房管部门紧密配合，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 私有房产的几项规定

为了落实党的房管政策，促进安定团结，搞好四化建设，根据中共吉林省委批准省委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中央（1979）43号文件及有关政策问题座谈纪要》的精神，现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私有房产的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文化大革命期间接管的私有房产（包括动员献产的），凡属于我市第二批私房社会主义改造界限范围以内的（出租住宅一百二十平方米以上，非住宅用房无起点），仍按长春市第二批私房社会主义改造方案的规定处理，一律不予返还。一九六六年六月份（文化大革命）以前，自愿申请献产的，不再退还。不属

于私房社会主义改造范围以内的（即改造起点以下的）应予返还，并发给《私有房产证》。

接管的少量出租住宅房屋，要带户返还。接管私房（包括代管，挤占和献产的）现已安排住户的，亦应返还产权，并发给证件。若房主住房确有困难，要求自住的，调迁现住用户的房屋，由其职工（包括退休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妥善安排。现住户未安排好之前不准撵住户搬家。

二、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房主上山下乡（包括“五·七”战士和“六·二六”职工）被代管的私房，仍按吉林省革命委员会〔1979〕7号文件规定，一律返还产权；房主不再回城或回城后已由所在单位安排住房的，经本人同意可作价收购。

三、凡返还的私有房屋，接管期间的租金和维修、管理等经费，一般的互不结算。

四、接管房已经大修、翻建或拆除的应按接管当时的房屋结构、面积、新旧程度，适当作价收购。

五、住用接管房屋需要调迁的住户，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单位或房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无理要求，妨碍落实政策。对不服从安排，无理取闹和推拖阻挠造成经济损失，或拒不迁出的，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时，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公布
《长春市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长府〔1980〕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国省营和市属企事业单位：

长春市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业经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第十三次市长办公会
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长春市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各项规定，监督签订基本建设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和现阶段的施工协议，下同）的双方严格履行，加强管理，密切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长春市基本建设委员会是基本建设合同的鉴证管理机关，负责对基本建设合同的审查鉴证、监督检查和调解仲裁工作。

第二条 基本建设合同的鉴证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凡签订合同的双方或一方为市以上所属单位者，由市基本建设委员会鉴证；

（二）签订合同的双方为区属单位者，由

区计划委员会鉴证；

(三) 签订合同的双方为县属单位，或一方为驻县的国、省、市属单位者，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鉴证。

第三条 凡未经鉴证机关鉴证的合同，建设银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均不予拨款。

第四条 凡申请鉴证的合同，必须内容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各项规定。申请鉴证的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别交鉴证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合同鉴证机关对申请鉴证的合同，要按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 工程范围（单项工程名称、结构、栋数、面积）；

(二) 工程造价（附预算书）；

(三) 开竣工日期；

(四) 质量验收标准；

(五) 材料、设备(包括大型工具)、运力等供应方式;

(六) 取费级别或标准;

(七) 技术资料(包括钻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设计图纸和说明书)、交接日期(要签字盖章);

(八) 提前或延误工期的奖惩办法;

(九) 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

(十) 对不符合上列条件和违反“五落实, 六不搞”的合同不予鉴证。

五落实是: 1、投资落实; 2、工程项目落实; 3、施工图纸完整; 4、设备材料落实; 5、施工力量落实。

六不搞是: 1、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源条件没弄清楚的不搞; 2、没有设计的, 工艺不过关的不搞; 3、建设材料、设备、施工力量不落实的不搞; 4、建成后燃料、动